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书面问询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有关市场传闻澄清：近期，有舆论消息提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种植工业大麻。针对上述传闻，公司及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澄清如下：本公司及

本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没有种植工业大麻及相关业务。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104.9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